

# 石景山区积极推进济困工程 不断增加群众的获得感

##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扶贫济困工作

济困工程是石景山区民生“三大工程”之一,自2002年建立开始,区委、区政府始终围绕解决居民基本生活、就医、住房、教育等方面的困难,动员各成员单位和社会力量为低保、低收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开展助困、助医、助学、助老、住房等救助项目,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千家万户,在促进社会和谐、保持社会稳定上发挥了应有作用。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济困工程的落实,成立了济困工程领导小组,由主管区长任组长,下设36个相关成员单位;

区民政局作为牵头单位,做到有计划、有督导、有总结,年初收集各成员单位工作项目计划,每季度检查计划项目落实情况,年底对全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向区长办公会和区委常委会汇报;各成员单位紧密配合,大力救助困难群众;从2011年起,区政府决定将济困工程年度计划作为区《政府工作报告》的附件之一,印发到每一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区共落实济困工程项

目393项,投入资金5.59亿元,救助各类困难群众94.17万人(户)次。抓好“济困工程”项目落实是我区打造民生家园,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首善之区的必然要求,也是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石景山区的客观需要。我们将进一步贯彻大民政理念,加大工作力度、协调联动,积极推进济困工程,不断增加群众的获得感。

1.2013年:共开展救助项目98项,投入资金1.28亿元,实施救助24.38万人(户)次。

2.2014年:共开展救助项目80项,投入资金1.11亿元,实施救助17.31万人(户)次。

3.2015年:共开展救助项目82项,投入资金1.28亿元,救助18.39万人(户)次。

4.2016年:共开展救助项目72项,投入资金1.34亿元,救助18.2万人(户)次。

5.2017截至6月底:共实施济困工程61项,其中已完成30项,正在实施31项,投入资金9368.12万元,救助各类困难群众15.89万人(户)次。

## 新政策要知道:

### 社会救助相关标准调整

自2017年1月1日起,城乡低保标准从家庭月人均800元调整为900元;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从家庭月人均1050元调整为1410元;城乡福利养老金每人每月425元调整为475元,基本养老保险每人每月510元调整为560元。

自2017年9月1日起,最低工资由每人每月1890元调整到2000元。

### 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社会福利机构补助

具有本区户籍的以下人员入住我区民政部门批准的养老机构(精神类残疾人入住丰台区温馨康园),根据不同的情况可享受2400、2000、800元的人住补助。

- 1.低保家庭中年满60周岁的失能老年人或年满80周岁的高龄老年人。
- 2.低收入家庭中年满60周岁的失能老年人或年满80周岁的高龄老年人。
- 3.享受民政部门重残人生活困难补助

- 4.低保家庭中,年满16周岁未满60周岁的失业且无稳定收入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视力或肢体残疾,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或精神残疾。
- 5.低收入家庭中,年满16周岁未满60周岁的失业且无稳定收入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视力或肢体残疾,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或精神残疾。

- 6.不享受低保或者低收入中,年满16周岁未满60周岁的失业且无稳定收入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视力或肢体残疾,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或精神残疾。
- 7.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年满60周岁的失能老年人或年满70周岁的老年人(含其重残的独生子女)。

### 低保、低收入对象医疗救助标准

门诊救助比例从70%调整到80%,全年救助封顶线从4000元调整到6000元;住院救助比例从70%调整到80%,全年救助封顶线

从40000元调整到60000元;重大疾病救助比例从75%调整到85%,全年救助封顶线从8万元调整到12万元;民政部管理的享受原工

资40%救济的60年初精减退职老职工的门诊救助和住院救助比例从70%调整到80%,重大疾病救助比例从75%调整到85%。

### 因病致贫医疗救助

具有本区户籍,非低保或低收入的家庭,因罹患重大疾病(社会救助确定的15种大病)和支出费用符合以下条件:(1)收支水平认定条件。在上一自然年度内,申请家庭总收入在扣除家庭成员罹患重大疾病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后,家庭月人均收入不超过同年职工最低工资标准(2017年为2000

元)。(2)家庭财产认定条件。家庭拥有应之用的货币财产总额,人均不超过24个月当年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之和。(3)家庭成员认定条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符合《北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家庭支出医疗费用较高,在经医保报销后,家庭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承受能力,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由区民政局给予医疗救助。救助标准为3万元(含)以下30%、3万元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40%、5万元以上至50%的比例救助,全年救助封顶线8万元,同一自然年度内只能申请一次。

### 残疾人两项补贴

具有本区户籍的以下残疾人可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1)享受低保待遇的残疾人,根据不同的残疾等级可享受每人每月320或者400元的补贴。(2)低收入家庭中未享受低保待遇的残疾人,根据不同的残疾等级,可参照北京市低保标准按月享受生活补贴或者每人每月200元的补贴。(4)属于非低收入家庭且未享受低保待遇,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个人稳定性收入低于北京市低保标

- (3)属于非低收入家庭且未享受低保待遇,年满16周岁未满60周岁、失业且无稳定性收入的残疾人或年满16周岁及以上的全日制在校残疾学生,根据不同的残疾等级,可参照北京市低保标准按月享受生活补贴或者每人每月200元或者300元的补贴。
-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根据不同的残疾等级,可享受每人每月100或者300元的补贴。

### 特困人员供养制度

特困人员指具有本区户籍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供养标准按照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公布的上年度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执行。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在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和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鼓励特困人员入住供养服务机构,优先安排完全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入住供养服务机构。分散供养人员每人每月发放基本生活标准为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

倍(1350元)。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具有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分档制定,每人每月发放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20%(400元)、40%(800元)和60%(1200元)。医疗费用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部分实报实销。剩余供养标准费用由民政局统筹使用。

### 困境儿童生活费

具有本市户籍,年龄在18周岁以下的(年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下列未成年人:

- (1)父母双方存在死亡、失踪、残疾(包括残疾等级为一至二级的视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服刑在押或强制隔离戒毒(从儿童或其监护人提出申请之日起,剩余在押刑期或强制隔离期限须在一年及以上)等任一种情形的儿童和父母一方因

死亡、失踪、残疾、服刑在押或强制隔离戒毒的儿童(以下统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城乡低保家庭中,罹患重大疾病(病种参照我市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相关重大疾病名录)的儿童;(3)城乡低保家庭中,年龄在16周岁以下,残疾等级为一至二级的视力、肢体、智力、精神、听力、言语残疾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的儿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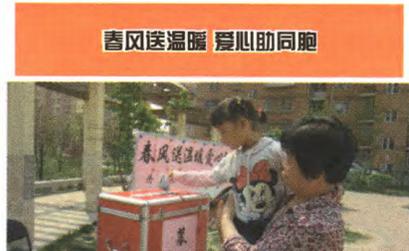
由民政部门每月发放生活费。标准:(1)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每人每月1800元标准发放生活费。(2)对贫困家庭重病儿童和残疾儿童,在继续享受城乡低保分类救助待遇基础上,按照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标准的40%发放生活费。

以上政策申请程序、条件等具体政策请到户籍地街道办事处咨询。

# 2013年以来我区济困工程完成情况



共产党员献爱心



春风送温暖 爱心助同胞



关爱农民工 防癌体检送健康



慈善捐助及公益演出活动

2013年以来,我区共开展济困工程项目393项,投入资金5.95亿元,救助各类困难群众94.17万人(户)次。

(一)困难救助。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民宗办、区红十字会等

13个部门开展了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共产党员献爱心、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各类困难群众走访慰问等在内的205项助困帮扶项目,累计救助低保对象、困难党员、残疾人、低保边缘户等弱势群体71.88万人(户)次,支出助困帮扶金41812.47万元。

(二)教育救助。区委教工委、团区委、区妇联、区文联等7个部门开展大学生教育救助、金秋助学、希望未来1+1、展翅未来助学等捐资助学活动79项,救助大学、中学

各阶段困难学生1.48万人(户)次,发放助学金880万元。

(三)医疗救助。区卫计委、区总工会、区慈善协会等6个部门针对困难家庭开展了医疗救助、灾害性卫生支出医疗救助、因病致贫医疗救助、精神病人免费投药等49项助医活动,救助3.91万人(户)次,投入资金4164.98万元,对缓解特殊群众就医困难发挥了一定作用。

(四)住房救助。区住建委对廉租住房申请家庭实行应保尽保,通过租金补贴和实物配租两种保障方式解决申请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开展

5项住房救助,共救助11.66万人(户)次,投入资金11534.81万元。

(五)其他救助。区司法局、区老龄办等7个部门共完成发放老年人高龄津贴、失独老年人健康体检、为烈士亲属献爱心等活动55项,救助5.24万人(户)次,投入资金1140.2万元。

(六)9个街道办事处(鲁谷社区)积极配合相关委办局开展各类扶贫济困项目,进行政策咨询、申请受理、公示审核、组织发放等工作,促进了济困工程项目的落实,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千家万户。